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博美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博美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速离心机、Optima XPN-100）[1]，生产厂为（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苏州生物产业园 4 号楼 101/201/301）。（超速离心机、Optima XPN-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超速离心机、Optima XPN-1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速离心机、Optima XPN-1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江苏博美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制造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BECKMAN COULTER
Life Sciences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4〕24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型号信息汇总如下。生产厂为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所列产品在1号楼101、201、301。所列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无需填写）。所列产品的（无需填写）在中国境内生产。所列产品的（无需填写）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型号信息	货号
智能型超速离心机	Optima XPN-100	D31586
智能型超速离心机	Optima XPN-90	D31585
智能型超速离心机	Optima XPN-80	D31587
智能型超速离心机	Optima XE-100	D31589
智能型超速离心机	Optima XE-90	D31588
台式超速离心机	Optima MAX-XP	D31580
台式超速离心机	Optima MAX-TL	D31583
高效离心机	Avanti J-26S XP	D31592
智能型高效离心机	Avanti JXN-26	D31593
智能型亚超速离心机	Avanti JXN-30	D31595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